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答辩人因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诉答辩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答辩人认为，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一、原告起诉答辩人主体错误，应当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起诉。

根据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约定，原告是卖方，平安公司是买方，答辩人是使用方，答辩人仅负责设备的接收和验收，答辩人不负有付款义务，也不存在应当与平安公司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法定或约定事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答辩人与平安公司共同承担付款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根据原告在诉状中的自认，本案讼争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和验收，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3 和设备价款 4 的支付条件并未成就，原告请求平安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没有依据。

《购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设备价款分四期支付，设备价款 3 付款前提条件为：1.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3.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2 已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记载的接收时间届满 90 天；设备价款 4 的支付前提条件为：1.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 设备验收合格后届满 365 天（验收合格时间以“租赁物验收证明”上记载的验收时间为准）；3.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3 已经支付。

根据上述约定，平安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价款 3 和设备价款 4 的

前提条件是设备验收合格且平安公司收到答辩人的付款通知书。因原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设备至今没有安装调试和验收，经答辩人多次催促原告仍未能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原告也在诉状中自认设备尚未安装、调试验收，因此原告要求平安公司支付款项的主张不能成立。

三、原告诉称答辩人拒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所和配套设施，属于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应当视为设备验收合格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

购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8月28日向答辩人发送《发货通知及安装事项告知函》告知答辩人关于货物的交付时间及安装需求，答辩人按照原告的要求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及安装配套设施。之后，原告于2019年9月和10月先后交付设备主体，但是部分零部件没有交付，不能进行安装。原告直到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6日陆续交付剩余零部件，之后进入安装阶段。答辩人于2020年11月14日通知原告进行设备调试，原告于2020年11月20日派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向答辩人提出安排调试人员食宿问题，答辩人也满足其要求。由于答辩人向原告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晋江市人民法院。因此，原告调试人员突然改变工作态度、不专注设备的调试。之后，原告故意设置障碍，以答辩人提供的蒸汽压力超压、未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不符合调试条件为由撤回调试人员，造成设备至今没有完成调试和验收，不能投入使用。

事实上，答辩人已按原告的要求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及安装调试配套设施，系原告恶意设置障碍不进行安装调试，蓄意违约。首先，关于蒸汽压力的问题：（1）原告先后多次向答辩人提出不同的蒸汽压力范围，任意确定调试蒸汽压力条件，为难答辩人；（2）答辩人提供的

蒸汽压力完全符合设备运行需求，目前答辩人生产运行的染机等设备均使用现有蒸汽正常生产；（3）蒸汽压力的高低属于可调整因素，可随时调整至所需要的压力范围。其次，原告以答辩人未能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人员为由拒绝调试更是无理取闹：（1）答辩人之前已向原告采购过 56 台的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并已经进行过安装调试，原告在之前的设备调试时从来没有要求答辩人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人员；（2）原告提供的设备说明书或者《发货通知及安装事项告知函》也没有告知调试时答辩人必须提供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参与；（3）全国同行业的染整厂没有一家对操作工要求必须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4）如果必须由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原告是生产压力容器设备的厂家，但原告所有人员均没有“特种设备操作证”，而且设备调试是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应当由原告指派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现场调试，而不是要求答辩人指派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来进行调试操作。因此，原告之所以设置障碍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是担心设备调试不合格而采取的蓄意违约行为，目的在于规避其产品质量缺陷，企业逃脱设备验收程序，以蒙混过关。就原告的违约行为，答辩人将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答辩人认为，本案讼争设备价款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原告请求平安公司支付款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答辩人对原告不具有支付设备价款的义务，原告要求答辩人与平安公司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应当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答辩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